**厦门市文联扶持体制外优秀人才文艺创作暂行办法**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我市文艺事业繁荣兴盛，进一步扶持培养我市文艺界体制外优秀艺术人才，促进其健康成长，发挥其积极作用，催生更多优秀作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本《办法》所称的体制外优秀艺术人才，是指市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体制外人员，属于厦门户籍人口，或取得厦门居住证满3年以上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且在本艺术领域具有一定造诣和创作能力。

二、扶持金额

每年扶持5—10名体制外优秀艺术人才的文艺创作，给与每人扶持资金5000元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申报门类：文学、戏剧、音乐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舞蹈、曲艺、电影、电视、民间文艺等艺术门类。

2.申报时间：每年7月上旬申报上年度7月1日至本年度7月1日止，逾期不再接受申报。

3.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为优先评定对象：

（1）近两年获中央宣传部、文化部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表彰的。

（2）近两年获中宣部、文化部、中国文联，省委、省政府、省委宣传部、省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各类文艺比赛奖项。

（3）近两年获得厦门市委、市政府举办的文学艺术奖奖项。

4.当年已获得厦门市文联体制外优秀艺术人才文艺创作扶持者，次年不得连续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填写《厦门市文联体制外优秀艺术人才文艺创作扶持申报表》。

2.提供文艺作品、获奖证书及户口本等复印件，以及媒体报道等可证明申报者艺术资历的相关材料1份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1.市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召开主席团会议推荐1-2人，汇总审核申报材料后统一报送市文联。

2.市文联组织评审小组对所有申报材料做评定，提出初步人选。

3.经市文联党组研究确定后，由市文联对“厦门市文联体制外优秀艺术人才”给予相应扶持资金。

六、附则

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2018年2月23日厦门市文联印发的《厦门市文联扶持体制外优秀人才文艺创作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